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市政工程)

工 程 名 称: 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
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新乡县城区

合 同 编 号: ZSHY-HN-SZ20260713

发 包 人: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 计 人: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16/（县区）新交GCZB-2026-0115。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对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泰和街-许娄街）、兴隆路（泰和街-许娄街）和国兴路（中央大道-翟坡镇幼儿园）等4条市政道路的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其中改造 d800-d1800 雨水管网 6.38 公里，新建雨水管渠 0.79 公里、渠道断面 2.6 × 2.0 米，改造雨水井 108 座；改造 d500 污水管网 3.25 公里，改造污水井 106 座。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新乡县城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7295.36 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7.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新乡县城区的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泰和街-许娄街)、兴隆路(泰和街-许娄街)和国兴路(中央大道-翟坡镇幼儿园)等4条市政道路的排水管网提升改造。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新乡县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

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初步设计	1	合同签订日	
2	项目管网普查资料	1	合同签订日	
3	新乡县排水相关规划	1	合同签订日	
4	地勘报告及地形图	1	合同签订日	

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	施工图 dwg 和 pdf 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五、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688000 元 (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定)
第一次	30 %	206400.00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67 %	460960.00	提交全套施工图，经审图合格、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无重大错漏后
第三次	3%	20640.00	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竣工决算审计通过，且无设计遗留问题、质量投诉后

备注：因项目所在地为河南省，为方便现场勘测以及设计沟通需要该项目设计工作由河南分公司配合完成。同时该项目所涉及开票收款事宜，也由分公司代为完成，特委托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作为本项目设计人的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设计人进行该项目的开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被授权范围为：代表设计人与发包人进行开票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开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设计人，与设计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计人对河南分公司的收款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河南分公司收到款项视为设计人收到，代理单位无权转让代理权。

账户名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MA47NTP12J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路南、桐柏路东、文化宫路西 5 幢 19 层 1906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1702171509100031744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人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数据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各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

应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项目开始施工，安排设计人员跟踪服务，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直至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三。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八、其他

8.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结清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先霞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

二环与维明大街交叉口盛世大厦A座

24层

邮政编码：050000

电 话：0311-85236260

传 真：0311-8523628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红旗支行

银行帐号：11651000000504359